

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文號：國道警八交字第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 旨：公告本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舉發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」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。

依 據：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內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，因被通知人應為之送達處所不明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自本局公告日起，車輛所有人（駕駛人）請攜帶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等相關文件（酒後駕車者另攜帶繳納罰鍰收據正本），至本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移置保管之各分隊（古坑分隊，地址：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151號，電話：05-5828370；白河分隊，地址：台南市白河區崁頭里7鄰崁子頭65之23號，電話：06-6831913；善化分隊，地址：臺南市善化區茄拔511號，電話：06-5831641）領回移置保管車輛，逾20日未領回車輛者，以送達論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公告拍賣。

局 長 顏 旺 盛

NO 8004326